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阮氏雨凰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羅文南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橙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元，經查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適用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